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 系隊管理辦法

第一章、總則

第一條：金融資訊系學會全名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組織章程第七章第六十二條」訂定之。

第二章、系隊成立

第三條：由創辦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隊長、副隊長、及球隊經理的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
- 二、隊員名單、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
- 三、球隊練習時間、地點

第四條：系隊人數（含隊長、副隊長）不含經理，須達正規比賽要求之上場人數，方得成立。

第三章、隊員

第五條：凡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（建工校區）日間部四技生均可參與系隊。

第六條：隊員享有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系隊練習之義務。
- 二、代表系隊參與各項比賽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提案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。
- 四、使用系隊提供之硬體。
- 五、選隊長的標準，若只有一位候選人，須達全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；兩位以上候選人，以多數決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未依規定繳納系會費者，可代表本系系隊參加比賽，但不予以補助任何費用（包含報名費）及獎勵金。

第四章、系隊經營

第八條：系隊應於每學期期初（開學後一個月內）向本會繳交「系隊球員名單」（應含系隊隊長與隊員之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生日、連絡電話），更新舊有資料，若有新任隊長之產生，則須向本會通報並檢附更換隊長同意書。

第九條：每月交出缺席表、練習照片，報告練習狀況事宜，若逾期未繳交累積達當年度三次以上，則不得申請一次近期內之比賽補助金。

第十條：系隊成立後若無積極運作之事實，本會有權拒絕系隊對外參賽之補助

或強制解散。

第十一條：攸關係隊經費的相關規定，請參照「經費預算管理辦法」。

第五章、解散

第十二條：由系隊隊長提出「系隊解散同意書」，明列解散原因，並由全隊隊員簽名，提報本會審核，再向輔導老師簽名同意後視為廢隊成立。

第六章、附則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日後有被認為不合理之時，將由申訴人、會長、系隊隊長開會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修改須經本會全體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後，由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。

第十五條：若經抵觸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組織章程」之條例，則視同無效。

102年05月20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3年05月12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會員大會訂定通過

108年04月24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